

关于2025级本科生菁英实验班选拔的通知

来源：教务处 时间：2026-02-23 点击数：7923

现根据《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东油校发〔2023〕142号），面向2025级学生选拔部分优秀学生进入菁英实验班学习，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菁英实验班”旨在立足我校实际，采取择优选拔、重点培养、充分保障的方式，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志向高远、既具备扎实学术基础，又能在未来社会中发挥领导和创新作用的领军人才。自2023年开始选拔以来，菁英班学风浓厚，学生成绩优异。2024级菁英实验班17名学生四级通过率100%，成绩均位列专业前30%，其中7人排名专业前10%。菁英班突破学科专业壁垒，联合石油工程与机械设计制造两大优势专业，与油田相关企业共同制定交叉人才培养方案，实现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德才兼备的卓越领军人才，学生们积极参与学科竞赛与科研，斩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等奖等荣誉，并已加入专业教师实验室开展学习。与此同时，菁英班注重思想引领，班长担任校史馆讲解员登上官媒，班级成员在“三下乡”、石油管道保护等社会实践活动中多次获得校市级奖项。

二、培养方式

菁英实验班实行“0.5+1+2+X”培养模式（X=0.5 年，本科，获得学士学位；X=2.5 年，硕士，获得学士、硕士学位）。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提高实践学时（学分）比例，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一年级下学期初（0.5 年），通过遴选择优组建菁英实验班，进行公共基础课和人文素养课的学习，打下扎实基础的同时，培养学生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二年级下学期初（1.5 年），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修读专业，具体专业由学校根据当年培养目标确定，在学生报名选拔前公布。重点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四年级下学期初（3.5 年），未取得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者，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按照本科 4 年正常毕业，通过实习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学生能够积累工作经验，不断增强动手能力、适应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取得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者，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期间需完成本科所有教学内容，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三、招生规模和培养方向

2025级菁英实验班招生人数为30人左右，专业方向为“石油工程”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二年级下学期初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具体确定。

四、报名条件

菁英实验班的招生对象是授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专业（附件2）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菁英实验班学生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以学校下发的纪律处分文件为准，不论是否解除）；
-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截止到报名之日，所有必修课程（含限选）成绩均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所在年级专业前30%（排名结果只进不舍，保留到整数）、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以上（含425）。

五、排序办法

报名学生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原则上进入面试环节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的120%（按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

$$S=0.4\times[(S_{JD}+5)\times10]+0.6\times S_{MS}$$

S — 综合成绩

S_{JD} — 平均学分绩点

S_{MS} — 面试成绩

六、选拔流程

- 报名时间：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1日上午8：00；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 报名方式：加入QQ群（群号：789616919），同时将《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申请表》（附件1）、成绩单的电子版和英语四级成绩截图发到邮箱：xjk23023@163.com。
- 资格审查
根据报名条件，学校对报名学生的基本信息、报名资格和条件等进行审核，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如发现有违纪违规或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的，取消其资格，已入选的退回原学院专业并给予相应处分。
- 面试
时间：2026年3月5日 上午8：3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第一教学楼

内容：由石油工程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共同确定，具体内容于公布参加面试人员名单时通知。

5. 公示

经综合排序后对拟转入菁英实验班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学生于2026年3月9日前将《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申请表》（附件1）纸质版上交教务处学籍科（机关楼229）。

七、其他

1. 菁英实验班学生确定具体专业前学费按照转入菁英实验班前原专业收费标准收取，确定专业后按照确定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多退少补。

2. 凡通过选拔进入菁英实验班的学生原则上应按照菁英实验班的要求完成学业，确有困难的应于二年级下学期确定具体专业前退出。

3. 通过审核的学生应于3月9日到转入班级上课，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转专业学生应在一周内完成本人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工作，具体工作安排以教务处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

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联系电话：0459-6503265

咨询QQ：1500246332

附件1：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申请表.doc

附件2：专业学位授予类别信息表.xlsx

附件3：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df

附件【】已下载1994次

附件1：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申请表.doc

附件【】已下载1837次

附件2：专业学位授予类别信息表.xlsx

附件【】已下载1881次

附件3：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菁英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df

下一篇文章：关于报送2026年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版权所有©东北石油大学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街99号

信息维护：东北石油大学教务处 | 技术支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